

# 江苏长盛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足球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长盛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足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长盛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半城镇雪峰大道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足球				
设计生产能力	足球 2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足球 2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迁市泗洪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80 万	环保投资	22 万	比例	7.8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p> <p>(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p> <p>(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p> <p>(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第 9 号)；</p> <p>(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p>				

	<p>[2020]688号)</p> <p>(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p> <p>(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3) 《江苏长盛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足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14) 《江苏长盛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足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7月25日，泗洪县环境保护局。</p> <p>(15)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泗洪县环境监察大队(洪环监改字[2019]089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表 1 中印刷工业 TRVOC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TRVOC	50	15	1.5	--	DB12/524-2020

**2、废水排放标准**

该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可以达到半城镇污水处理厂相应接管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8。

**表 1-8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mg/L	500
3	SS	mg/L	200
4	氨氮	mg/L	30
5	TP	mg/L	5.0
6	TN	mg/L	40
7	BOD <sub>5</sub>	mg/L	20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p>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长盛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足球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C2441]球类制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2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半城镇雪峰大道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为 3333m<sup>2</sup>，建筑面积 2800m<sup>2</sup>。江苏长盛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该企业于 2015 年在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半城镇雪峰大道工业集中区内自建仓库 1 栋、生产车间 1 栋，办公室 1 处，建设年产 20 万只足球生产项目，于 2015 年 7 月投入生产。企业未进行环评，未取得环评批复，也未办理环保“三同时”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19 年 3 月 18 日泗洪县环境监察大队对江苏长盛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洪环监改字[2019]089 号文，责令江苏长盛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前该项目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2019 年 6 月由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长盛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足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经泗洪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洪环表复[2019]116 号）。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范围：**按照《江苏长盛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足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项目工程内容和环保治理设施。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初步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 层, 总建筑面积 1900m <sup>2</sup>	3 层, 总建筑面积 1900m <sup>2</sup>	3 层, 总建筑面积 1900m <sup>2</sup>	/	
	仓库	1 层,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1 层,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1 层,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 层,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1 层,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1 层,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集中供水, 用水量为 450t/a	市政集中供水, 用水量为 450t/a	市政集中供水, 用水量为 400t/a	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半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排入濰河, 污水外排量 360t/a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半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排入濰河, 污水外排量 360t/a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半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排入濰河, 污水外排量 360t/a	接管至半城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用电量 7.2 万 kWh/a	市政供电系统, 用电量 7.2 万 kWh/a	市政供电系统, 用电量 7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废水	化粪池	1 座 5m <sup>3</sup>	1 座 5m <sup>3</sup>	1 座 5m <sup>3</sup>	/
	废气	排气筒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根 15m 高排气筒	/
		废气处理	1 套“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1 套“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1 套“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
	噪声	厂区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降噪约 15dB (A)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降噪约 15dB (A)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降噪约 15dB (A)	/
	固废	固废堆场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
危废仓库		6m <sup>2</sup>	6m <sup>2</sup>	6m <sup>2</sup>	/	



图 2-1 废气排放标识



图 2-2 化粪池



图 2-3 废水排放标识



图 2-4 废气治理设施



图 2-5 危废制度上墙



图 2-6 危废暂存间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足球	只	20 万	20 万	/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时数量 (台)	实际建成数量 (台)	备注
1	下料裁断机	2	2	/
2	贴球机	8	8	/
3	烘道	1	1	/
4	上胶机	2	2	/
5	整形机	2	2	/
6	折边机	2	2	/
7	热收缩机	2	2	/
8	高周波机	1	1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人造革	m	3 万	3 万	/
2	EVA	m	3 万	3 万	/
3	内胆	只	20 万	20 万	/
4	乳胶	t	5	5	/
5	油墨	kg	200	200	/
6	纸箱	只	1 万	1 万	/

### 3、生产定员及作业制度

该项目全厂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 4、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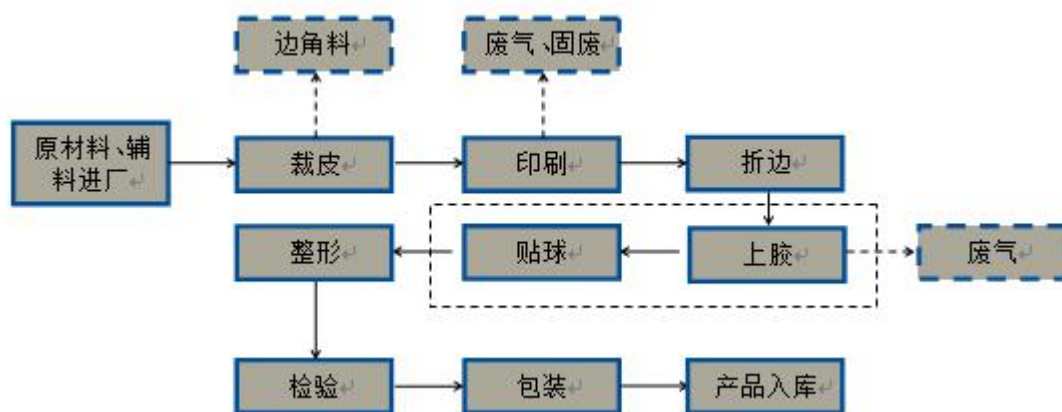


图 2-7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本项目预先购买已经生产好的内胆、皮料。皮料用裁断机加工为预设尺寸，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②再进行印刷商标图案，主要按照客户的要求在印刷流水线上对球类进行印刷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及固废；

③对印刷过后的材料，根据需求进行折边；

④之后将预加工后的材料进行拼装，再安装内胆，经过整形等工序，最后包装入库。

#### **5、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经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主要产品、实际产能未发生变化；选址、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2-5。

表 2-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该项目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排放方式不变，排放口位置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没有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时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和废润滑油产生量未进行分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p>经过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b>1、废水</b>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该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量为 400m <sup>3</sup> /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 <sup>3</sup> /a。					
<b>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b>					
序号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1	生活用水	用水量	460t/a	400t/a	
2		排水量	360t/a	360t/a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400] --&gt; B[生活用水]     B -- 损耗40 --&gt; C[化粪池]     B -- 360 --&gt; C     C -- 360 --&gt; D[半城镇污水处理厂]           </pre>					
<b>图 3-1 全厂建成水平衡图 (t/a)</b>					
<b>表 3-2 该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b>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接管至半城镇污水处理厂
		SS			
		氨氮			
		BOD <sub>5</sub>			
<b>2、废气</b>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油墨印刷废气和胶黏剂废气。					
<b>油墨印刷废气和胶黏剂废气</b>					
本项目在印刷过程涉及的原料主要为油墨，油墨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胶黏剂，性质稳定，不含苯、二甲苯等有害物质性质，挥发的气体主要为有机气体。项目在印刷工段和使用胶黏剂工段设集气罩，利用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统一通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置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排放。					
<b>表 3-3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b>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油墨印刷废气	VOCs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大气环境
	胶黏剂废气	VOCs			
<b>(3) 噪声</b>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类设备噪声，建设过程中均将组装生产线置于生					

产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经厂房隔声后，设计降噪量 $\geq 15\text{dB (A)}$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类别	噪声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下料裁断机	Leq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设计降噪量 $\geq 15\text{dB (A)}$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设计降噪量 $\geq 15\text{dB (A)}$	环境
	贴球机				
	烘道				
	上胶机				
	整形机				
	折边机				
	热收缩机				
	高周波机				

(4) 固废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油墨及废包装、废活性炭和废灯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4.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年产生量 1.5t/a 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油墨年产生量 0.01t/a、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 0.5t/a、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0.1t/a、废润滑油年产生量 0.01t/a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灯管年产生量 0.008t/a 委托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5，危废产生、暂存和处理量见表 3-6。

表 3-5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类别	固废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裁剪	废边角料	外售	外售	/
	印刷	废油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印刷	废包装材料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废灯管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3-6 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贮存量 (t)	累计处理量 (t)	备注
固废	废油墨	0.01	0.001	0	/
	废包装材料	0.5	0.006	0	/
	废润滑油	0.01	0.0005	0	/
	废活性炭	0.1	0	0	废气治理设施未更换
	废灯管	0.008	0	0	

### (5)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约 2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7.86%。“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7。

表 3-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规模	环评数量 (台/套/个)	实际数量 (台/套/个)	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预算	实际建设
废水	化粪池	5m <sup>3</sup>	1	1	2	3
废气	排气筒	15m	1	1	2	2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 85%	1	1	6	5
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 隔声	/	/	/	2	5
固废	危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1	1	2	6
	一般固废存放处	50m <sup>2</sup>	1	1	1	1
合计					15	2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不用水，不设食宿。废水排放总量 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半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濰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粘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各工序使用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 VOCs 废气后统一通过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备（去除率 70%）处理，然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50%）处理，再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备配备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因此本项目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为 14.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3kg/h，排放量为 0.07t/a。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排放限值（浓度 5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1.5kg/h），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厂界浓度预测值远小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能够做到厂界达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无组织排放的面源废气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通过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噪声源较大的设备安装消声器等；合理布局，对使用高噪声设备的工位单独设置隔声室，尽量布置在场地中央，厂房使用双层玻璃隔声窗等。

经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车间噪声经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油墨及废包装、废灯管。

①生活垃圾：该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量为 15kg/d(4.5t/a)。生活垃圾经袋装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垃圾桶，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当地

生活垃圾填埋场。

②废边角料：本项目裁剪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皮革边角料，产生量约 1.5t/a，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③废油墨：本项目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油墨约为 0.01t/a，废油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物类别为：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真漆、罩光漆产品”，必须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包装材料：包含空油墨桶、空胶黏剂桶、废包装箱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约为重量约 0.5t/a，其中空油墨桶、空胶黏剂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必须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包装箱回收后外售。

#### ⑤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置设备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的产生量最大约为 0.1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有偿处置。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长盛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足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表复[2019]116 号对该项目的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建成投产，我局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洪环监改字[2019]089 号），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并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相关要求。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酒洪县半城镇雪峰大道工业集中区建设足球生产项目。

三、项目废水执行半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VO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排放限值及表 5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四、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半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加强工艺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印刷、粘胶废气经集气罩

收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达标。

4、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5、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6、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警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灯管、废油墨、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

五、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360t，COD<sub>Cr</sub> $\leq$ 0.126t、氨氮 $\leq$ 0.009t。

2、大气污染物：VOC $\leq$ 0.16t。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并不定期督查。

八、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1	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秉持清洁生产原则，在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的同时购置大量先进设备，实行先进的工艺，尽最大可能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是
2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半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系统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综合废水接管至半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濰河。	是
3	加强工艺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印刷、粘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达标。	废气处理工程的设计和建设中进行了多次的反复论证,印刷、粘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印刷工业”中 TRVOC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	是
4	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生产车间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是
5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中主要的噪声源布设位置进行了合理的设计同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是
6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警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灯管、废油墨、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均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油墨、废包装桶和废润滑油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确保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是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	项目已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进行“三废”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的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质量保证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该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2、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信息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编号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3.1.6.2 便携式 pH 计法	/	PHB-4	JS-02-018/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 mg/L	滴定管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JS-01-018
	BOD <sub>5</sub>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01 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JS-01-0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	电子天平 ME204	JS-01-007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见检测结果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JS-01-001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声级计 AWA6228 <sup>+</sup>	JS-02-03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长盛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足球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的水质进行监测。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天数 (天)	频次 (次/天)	点位数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2	4	1

(2) 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对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四。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编号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天数 (天)	频次 (次/天)	点位数
有组织废气	Q1	排气筒进口	VOCs	2	3	1
	Q2	排气筒排口	VOCs	2	3	1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外上风向	VOCs	2	3	1
	G2	厂界外下风向	VOCs	2	3	1
	G3	厂界外下风向	VOCs	2	3	1
	G4	厂界外下风向	VOCs	2	3	1

(3) 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边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厂东界、南界、西界、北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四。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编号	监测地点	声环境功能	监测项目	噪声限值	频次（次/天）	天数	点位数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声	65	连续监测，昼间监测一次	2	1
N2	南厂界外 1 米					2	1
N3	西厂界外 1 米					2	1
N4	北厂界外 1 米					2	1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12日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长盛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足球生产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由于当时采样人员未找到废水采样口2020年12月01日~2020年12月02日再次对江苏长盛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足球生产项目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设计负荷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统计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生产量(只/d)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只/d)	生产负荷
2020.11.11	足球	667	584	88%
2020.11.12	足球	667	609	91%
2020.12.01	足球	667	610	91%
2020.12.02	足球	667	634	95%

## 验收监测结果:

##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mg/L)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BOD <sub>5</sub>
2020.12.01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25	45	134	12.2	45.1
		第二次	7.33	44	126	11.9	46.6
		第三次	7.42	42	134	11.9	43.2
		第四次	7.28	43	127	12.0	44.0
		均值	/	44	130	12.0	44.7
2020.12.02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31	38	132	12.0	43.7
		第二次	7.28	36	137	12.3	41.2
		第三次	7.29	38	129	12.3	45.6
		第四次	7.32	37	128	11.9	44.8
		均值	/	37	132	12.1	43.8

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各污染因子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PH值(无量纲)7.42、COD137mg/L、氨氮12.3mg/L、SS45mg/L、BOD<sub>5</sub>46.6mg/L。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半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平均监测浓度	最大值	标准值	评价
有组织废气	Q1	排气筒进口	VOCs	2020.11.11	3.54	3.94	/	/
				2020.11.12	3.38	3.56	/	/
	Q2	排气筒排口	VOCs	2020.11.11	1.26	1.80	60	达标
				2020.11.12	1.18	1.39	60	达标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外上风向	VOCs	2020.11.11	0.003	0.009	4.0	达标
				2020.11.12	ND	ND	4.0	达标
	G2	厂界外下风向	VOCs	2020.11.11	0.018	0.034	4.0	达标
				2020.11.12	0.011	0.025	4.0	达标
	G3	厂界外下风向	VOCs	2020.11.11	0.005	0.009	4.0	达标
				2020.11.12	ND	0.001	4.0	达标
	G4	厂界外下风向	VOCs	2020.11.11	0.005	0.005	4.0	达标
				2020.11.12	ND	ND	4.0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 VOCs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VOCs:  $1.80\text{mg}/\text{m}^3$ 。处理装置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4% (由于该废气产生浓度较低, 处理效率相对无法达到正常水平, 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浓度可达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印刷工业”中 TRVOC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VOCs:  $0.034\text{mg}/\text{m}^3$ ,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2 中排放限值。



### (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昼间	标准值昼间	达标分析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2020.11.11	52.4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7.2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8.1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3.3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2020.11.12	52.6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7.2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8.2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3.0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2dB (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2、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 还对环境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结果见表 7-5。

表 7-5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已建立各级环保工作责任制, 确立了各级岗位环保工作责任。
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该公司重视环保工作, 有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的专人。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整治, 在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废堆放场所设立标识牌。
5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厂区排水系统落实了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半城镇污水处理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批复考核量 (t/a)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废气	VOCs	0.0624	0.16	符合
废水	污水量	360	360	符合
	COD	0.04231	0.126	符合
	NH <sub>3</sub> -N	0.003883	0.009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b>1、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b>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逐一检查是否存在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检查内容见表 8-1。		
<b>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b>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项目情况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及相关排放标准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1324346083413Q001W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自取得环评批复以来不存在违法行为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的情形
<b>2、监测结果</b>		
<b>（1）废水</b>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接管至半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废水水质达《半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b>（2）废气</b>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油墨印刷废气和胶黏剂废气，利用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置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处理后的 VOCs 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印刷工业”中 TRVOC 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		

###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类设备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为60dB(A)~80dB(A)，经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设计降噪量 $\geq 15$ dB(A)，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

危险废物中的废油墨、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5) 污染物总量

统计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3、验收结论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大于设计能力的75%；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建议

(1) 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附件：**

- 附件一 环评批复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四 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 附件五 危废处理合同

**附图：**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环评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三 竣工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监测点位图
- 附图五 项目周边概况图

